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农村干部与群众

——干群信任关系研究

Nongcun Ganbu yu Qunzhong

● 赵瑞政等 / 著

- ◆ 从互动方式看农村干群关系的问题和对策
- ◆ 社会转型与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变化
- ◆ 抗御灾害过程中的农村干群信任关系
- ◆ 从村情看干群信任关系
- ◆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与对干部的工作考核
- ◆ 新时期农村干群关系的整体透视与矫正
- ◆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发展机制研究
- ◆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农村干部与群众

——干群信任关系研究

Nongcun Ganbu yu Qunzhong

● 赵瑞政等/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干部与群众:干群信任关系研究/赵瑞政等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9
ISBN 7-207-07107-8

I:农... II:赵... III:农村—群众工作—干部教育—中国 IV:F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784 号

责任编辑:徐 冲 常 松
装帧设计:张 涛

农村干部与群众

——干群信任关系研究

赵瑞政等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hjrmch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90 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7107-8/D·920

定价:1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甘南县兴十四村门前



课题调研组成员在兴十四村



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的拖拉机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呼兰沈家镇罗斌村干部

农村干部与群众

——干群信任关系研究



兴十四村村民大会会场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兴十四村
村委会干部座谈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兴十四村
村委会主任



课题调研组成员采访兴十四村
党支部书记付华廷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杜尔伯特县乡干部



农村干部与群众

——干群信任关系研究

黑龙江省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的农机具



课题调研组成员在村委会进行调查抽样



农村小学正在上课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黑龙江省肇东市黎明镇长富村村委会主任

农村干部与群众

——干群信任关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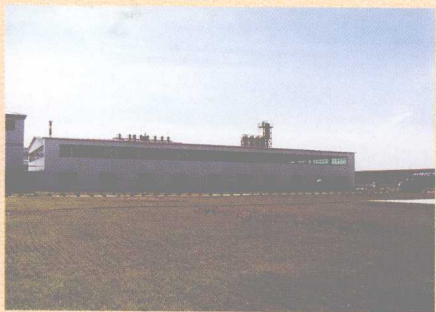
普通村民家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黑龙江省
肇东市姜家镇干部



小说《暴风骤雨》原型黑龙江省
尚志市元宝村村委会



兴十四村企业



课题调研组成员与黑龙江省依安县新发乡干部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农村干群关系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民、农村、农业的 论述	(1)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关于工农、城乡和党与农民关系的 论述	(20)
第三节 毛泽东、邓小平关于农村干群关系的 论述	(31)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关于农村 干群关系的理论内涵	(42)
第二章 肇东市农村干群互动过程中的信任关系研究	(52)
第一节 调查过程和结果	(52)
第二节 回溯历次社会调查所反映的农村干群信任关系	(59)
第三节 对肇东农村干群互动过程中的信任关系的 新调查	(66)
第四节 农村干部群众对干群关系和干群互动过程中的 信任关系的评价	(68)
第五节 农村干群互动与信任关系	(79)

第六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格局的发展	(87)
第七节 发展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对策建议	(95)
第三章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102)
第一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状况	(102)
第二节 影响农村干群信任关系建立和发展的主要问题	(104)
第三节 改善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对策	(108)
第四章 从互动方式看农村干群关系的问题和对策	(118)
第一节 农村干群关系不协调的表现形式	(119)
第二节 农村党群干群关系紧张的原因	(122)
第三节 密切农村干群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124)
第四节 在互动方式上寻找具体的解决办法	(126)
第五章 社会转型与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变化	(131)
第一节 社会转型角度的信任问题	(131)
第二节 转型期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若干特征	(133)
第三节 制度创新与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改善	(135)
第六章 农村干群关系的体制性特征和社会稳定发展的 途径	(138)
第一节 农村干群关系的体制性特征剖析	(138)
第二节 农村社会稳定发展的途径	(141)
第七章 抗御灾害过程中的农村干群信任关系	(150)
第一节 抗御灾害过程中的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状况调查	(150)

第二节	抗御灾害过程中影响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主要因素	(152)
第三节	抗御灾害过程中的农村干群关系的信任格局和关系模式	(154)
第四节	抗御灾害对发展农村干群信任关系的启迪	(157)
第八章	从村情看干群信任关系	(162)
第一节	农民负担与干群关系	(162)
第二节	免税前后干群关系变化	(165)
第三节	典型村的干群信任关系	(169)
第九章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与对干部的工作考核	(172)
第一节	干部考核在干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173)
第二节	干部考核的内容	(174)
第三节	农村干部考核的特点	(175)
第四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在农村干部考核中的作用	(177)
第十章	新时期农村干群关系的整体透视与矫正	(180)
第一节	新时期农村干群关系的现实扫描	(181)
第二节	新时期农村干群关系紧张的成因透视	(187)
第三节	构建新时期和谐的农村干群关系的具体对策	(190)
第十一章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发展机制研究	(193)
第一节	信任的社会意义	(193)

第二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格局的转变	(198)
第三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机制的运行和发展	(202)
第四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发展的思考	(207)
第十二章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与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209)
第一节 农村干群关系的社会普遍性	(210)
第二节 农村干群信任关系为农村村落的社会和谐	
奠定基础	(212)
第三节 发展农村干群信任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建设对策的方法论探索	(218)
后 记	(220)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农村干群关系理论概述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它的继承者、发展者们都非常重视农民问题和农村、农业问题。我们今天所研究的“三农”问题并不是始自当今社会。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笔下,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研究农村干群关系方面的问题,不能忘记和忽视马克思主义的这些经典论述。这些经典论述给予我们解决现实问题以重大启迪和深刻指导。这些经典论述并不会因为离我们远去和时间磨损而失去其光辉印记,相反我们越是重温这些论述,越是感到其思想的深邃和意义的久远。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民、农村、农业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研究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发展的,似乎与研究农民问题没有什么关系,恰恰相反,正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条件的需要,使他们十分重视农民、农村、农业问题,十

分重视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农民的政策问题。

一、马克思恩格斯论农民

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农民问题时,往往对农民进行社会分层,而较少笼统地谈农民。他们把农民分为大农、小农、农奴、佃农、农业工人等。他们特别注重的是小农和农业工人。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分析了无产者和农奴的区别,指明了农奴和无产者解放的道路:“农奴占有并使用一种生产工具,即一块土地,为此他要交出自己的一部分收益或者服一定的劳役。无产者用别人的生产工具为这个别人做工,从而得到一部分收益。农奴是交出,无产者是得到。农奴生活有保障,无产者生活无保障。农奴处在竞争之外,无产者处在竞争之中。农奴可以通过各种道路获得解放:或者是逃到城市里去做手工业者;或者是交钱给地主代替劳役和产品,从而成为自由的佃农;或者是把他们的封建主赶走,自己变成财产所有者。总之,农奴可以通过不同的办法加入有产阶级的队伍并进入竞争领域而得到解放。无产者只有通过消灭竞争、私有制和一切阶级差别才能获得解放。”

这里恩格斯把握了大多数农民的一般特点,即拥有并使用生产工具和一块土地,为此他要交出自己的一部分收益或者服一定的劳役。并指出了农民加入有产阶级队伍的趋势。但是这里还没有对农民进行分层研究。

恩格斯对农民问题的重视,充分表现在对《法德农民问题》的论述中:“资产阶级的和反动的政党,对目前社会主义者突然到处都把农民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感到非常惊奇。按理说,我们倒应该对这件事情没有早已发生而感到惊奇。从爱尔兰到西西里,从安达卢西亚到俄罗斯和保加利亚,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只有西欧的两个地区是例外。在大不列颠本土,大土地占有和大农业完全排挤了自耕农;在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几百年来一直发生着同样的过程,在这里,农民也是日益被‘驱逐’,或者至少

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日益被挤到次要地位。

农民至今在多数场合下只是通过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闭塞状况的冷漠态度而证明自己是一个政治力量的因素。人口的主体的这种冷漠态度,不仅是巴黎和罗马议会贪污腐化的最强大的支柱,而且是俄国专制制度的最强大的支柱。然而这种冷漠态度决不是不可克服的。自从工人运动发生以来,西欧的资产者,特别是在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的地区,不用很费气力就能使得农民把社会主义工人想象成 *partageux*, 即‘均产分子’,想象成设法抢夺农民财产的一群懒惰而贪婪的城里人而怀疑和憎恨他们。1848年二月革命的朦胧的社会主义的激情,很快就被法国农民的反动投票一扫而光;希望能生活安定的农民,从他们那丰富的记忆中取出关于农民皇帝拿破仑的神话,创立了第二帝国。”

恩格斯的论述表明当时农民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农民通过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闭塞状况的冷漠态度证明自己是一个政治力量的因素。农民的这种冷漠态度在工人运动中是可以克服的。问题在于谁来引导和代表农民。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入木三分地剖析了法国农民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方式,写下了关于小农的著名论断:“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分工,应用科学,因而也就没有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各种不同的才能,没有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

薯所集成的那样。数百万家庭的经济生活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就这一点而言,他们是一个阶级。而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形成政治组织,就这一点而言,他们又不是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支配社会。”

马克思阐明了法国农民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和生活状况,把他们比喻为一袋马铃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指出他们既是一个阶级,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又指出他们又不是一个阶级,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形成政治组织。

马克思深刻分析了法国农民受奴役和贫困化的原因:“法国农民现在没落的原因,正是他的小块土地、土地的分散,即被拿破仑在法国固定下来的所有制形式。这正是使法国封建农民成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而使拿破仑成为皇帝的物质条件。只经过两代就产生了这样不可避免的结果:农业日益恶化,农民负债日益增加。‘拿破仑的’所有制形式,在19世纪初期原是保证法国农村居民解放和富裕的条件,而在这个世纪的过程中却已变成使他们受奴役和贫穷化的法律了。而这个法律正是第二个波拿巴必须维护的‘拿破仑观念’中的第一个观念。如果他和农民一样,还有一个错觉,以为农民破产的原因不应在这种小块土地的所有制中去探求,而应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以外,在一些次要情况的影响中去探求,那么,他的实验一碰上生产关系,就会像肥皂泡一样地

破灭。

小块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发展根本改变了农民对其他社会阶级的关系。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农村土地的小块化补充了城市中的自由竞争和正在兴起的大工业。农民阶级是对刚被推翻的土地贵族的普遍抗议。一块土地所有制在法国土地上扎下的根剥夺了封建制度的一切营养物。小块土地的界桩成为资产阶级抵抗其旧日统治者的一切攻击的自然堡垒。但是在 19 世纪的过程中,封建领主已由城市高利贷者所代替;土地的封建义务已由抵押债务所代替;贵族的地产已由资产阶级的资本所代替。农民的小块土地现在只是使资本家得以从土地上榨取利润、利息和地租,而让农民自己考虑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个借口。”^①

马克思阐明了小块土地所有制曾经是法国农村居民解放和富裕的条件,在 19 世纪过程中变成为法国农民受奴役和贫困化的法律。农民的小块土地是使资本家得以从土地榨取利润、利息和地租,而让农民自己考虑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个借口。

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的第二版序言中分析了不同类型的小农:“小农——大农属于资产阶级——有不同类型:

有的是封建的农民,他们还必须为自己的主人服劳役。既然资产阶级已经放过了把他们从农奴依附地位解放出来(这是资产阶级的职责)的机会,所以也就不难令他们相信:他们只有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求得解放。

有的是佃农。在这方面存在着大部分与爱尔兰相同的关系。地租已增加得如此之高,以致在得到中等收成时,农民也只能勉强维持本人和自己家庭的生活,而在收成不好时,他们就几乎要饿死,无力交纳地租,因而完全依附土地所有者。资产阶级只有迫不得已时才会为这些人做一点事。除了工人,他们还能指望谁来拯救自己呢?还有的农民是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进行经营。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 版,第 679 ~ 680 页。

抵押借款来维持,因而他们就像佃农依附土地所有者那样依附高利贷者。

他们只有很少一点收入,而且这种收入由于收成的好坏不同而极不稳定。他们绝对不能对资产阶级寄托什么希望,因为正是资产者、高利贷资本家在榨取他们的脂膏。但是,他们大部分都牢牢抱住自己的财产不放,虽然这个财产实际上不是属于他们,而是属于高利贷者的。尽管如此,还是应当让他们明白,只有在服从人民意志的政府把一切抵押债务变成对国家的债务,并从而减低利息之后,他们才能摆脱高利贷者。而这只有工人阶级才能做到。

凡是中等地产和大地产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农业短工是农村中人数最多的阶级。德国整个北部和东部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而城市工业工人就在这里找到自己人数最多的天然同盟者。”

恩格斯明确地对小农进行分层研究,把他们分为封建农民、佃农、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进行经营的农民和农业短工。恩格斯认为前三种类型的小农只有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求得解放,拯救自己。而农业短工是城市工业工人的天然同盟者。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六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的论述中,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中体现的社会阶层结构 and 价值实现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实际的耕作者是雇佣工人,他们受雇于一个只是把农业作为资本的特殊使用场所,作为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投资来经营的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这个作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家,为了得到在这个特殊生产场所使用自己资本的许可,要在一定期限内(例如每年)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即他所开发土地的所有者一个货币额(和货币资本的借入者要支付一定利息完全一样)。这个货币额,不管是为耕地、建筑地段、矿山、渔场、森林等等支付,统称为地租。这个货币额,在土地所有者按契约把土地租借给租地农场主的整个时期内,都要进行支付。因此,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其次,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构成现代社会骨架的三个并存的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雇佣工人、